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小組作業細則

109年9月20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成立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執行大學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設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細則。</p>	<p>一、明定遴選小組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訂定之目的。</p> <p>二、查大學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次查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復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計畫書,前經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一八一六七〇號函原則同意,並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一八一七號及一〇九〇一一一八一七 A 號函核定,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p> <p>三、據上,兩校合併後首任校長,依大學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由本部組織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直接選聘;至本小組之組成方式,依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由兩校按核定之合併</p>

	<p>計畫書所列方式，分別推派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各九人，併同本部指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為慎重執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遴選作業，爰訂定本細則。</p>
<p>二、本小組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本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本小組委員名單得對外公告。</p>	<p>明定本小組辦理遴選事項依據，及本小組委員名單得對外公告，不受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前段有關參與校長遴選有關人員，在校長遴選前應對遴選小組委員名單嚴守秘密規定之限制。</p>
<p>三、本小組事務工作由本部相關單位及兩校各指定專責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辦理，並由本部人事處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遴選小組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p>	<p>一、明定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及職責。 二、本次遴選作業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一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之機制，成立工作小組擔任遴選小組幕僚辦理遴選事務工作，成員包括本部高教司、法制處、人事處及兩校人員，並保留校長遴選小組委員參與之彈性。</p>
<p>四、本小組之開會方式、議事規則及對外發言規定如下： （一）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採實體會議進行面對面議題討論，必要時本小組委員得選擇於兩校會議室之一，透過網路同步進行兩地視訊會議。 （二）本小組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召集會議並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p>	<p>一、明定本小組會議召開方式、主席之產生與代理、議事規則及對外發言等規定。 二、第一款明定會議之召開採實體會議，另為有效排定會議時間，增列必要時本小組委員得選擇於兩校會議室之一，透過網路同步進行兩地視訊會議之彈性措施。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依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第一項明定本小組主席之產生、委員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等事項；另第五款參照遴委會組</p>

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人數。

(四)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依第七點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議決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會議決議之效力。

(五) 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或提供資料。

(六) 本小組由主席擔任發言人，其餘委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發言。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或提供資料。

四、第六款明定由主席擔任發言人，其餘委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發言。

五、參考法規：

(一) 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 第三點規定：「(第一項) 遴選小組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項)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2. 第六點第一項規定：「遴選小組辦理校長遴選，……遴選小組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第五條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2. 第九條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三、依前條

	<p>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五、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規之規定，且未有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 高尚之品德情操、卓越之行政能力、前瞻之教育理念。</p> <p>(三)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p>	<p>一、明定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條件。</p> <p>二、查有關大學校長之任用資格，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定有明文，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大學法：</p> <p>第八條規定：「(第一項)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第二項)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p>(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1、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p> <p>2、第三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p> <p>3、第十條規定：「(第一項)</p>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第三項)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4、另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訂有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消極資格情事。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

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三項)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p>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四項)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p> <p>三、據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所訂之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另考量校長係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並對外代表大學之首長，除應注重其領導能力外，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經驗、才能、體能等均應與擬任職務相當，爰參考兩校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各自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p>
<p>六、本小組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部長核定後聘任，其遴選程序如下：</p>	<p>一、明定校長遴選作業應遵循之程序。 二、查遴選程序應遵循之基本原則，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第</p>

(一)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1. 本小組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2. 推薦得以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為之，推薦時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於公告截止日前將推薦資料送達本小組。
3. 推薦資料除推薦信外，應含被推薦人完整履歷及治校理念。
4.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日，若接獲推薦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推薦資料，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本小組全體委員。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被推薦人至少達三人為止。

(二) 辦理座談會：

本小組須擇期舉辦座談會，邀請參加對象為兩校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聽取教職員生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候選人之意見。

(三) 推薦之受理審查：

1. 校長候選人審查名冊：
  - (1) 工作小組就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造具校長候選人名冊，提送本小組審查。
  - (2) 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不完整，工作小組應以適當方式通知推薦人補件。
2. 被推薦人候選資格：
  - (1) 本小組應就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並以

一項及第五點已有規定，爰依前開規定，並參考兩校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各自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三條有關「遴選小組舉行座談會聽取師生有關理想候選人意見並產生若干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決定校長人選」三階段進行遴選作業之規定，將本次遴選作業程序分為「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與「辦理座談會聽取師生有關理想候選人意見」、「推薦之受理及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產生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產生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等階段。

三、為擴大延攬優秀人才，第一款明定校長候選徵求應以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推薦方式則以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為之。另為符合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遴選小組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之規定，爰訂定被推薦人至少達三人。

四、第二款明定本小組須擇期舉辦由兩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兩校教職員生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候選人之意見。

五、第三款明定被推薦人候選資格之審查，工作小組就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造具校長候選人審查名冊提送本小組審查，本小組應就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單獨立案逐案審查，並以無



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小組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本小組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四) 產生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

1. 通過本小組資格審查確認後為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三人時，已審查通過者予以保留，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三人為止。
2. 本小組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劃順序公告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公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及五百字以內之治校理念（摘要）。

(五)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 本小組於公告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向兩校師生說明其治校理念，及聽取教職員生對學校發展及理想候選人之意見，並由本小組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
2. 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發表理念之順序，由本小組考量校長候選人之時程個別安排。
3. 各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應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六、第四款明定通過本小組資格審查確認後為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三人時，已審查通過者予以保留，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另本小組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劃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七、第五款明定本小組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點及方式。

八、第六款明定通過同意權門檻者，為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及本小組辦理行使同意權方式，及得就兩校如何行使同意權訂定作業細則。另本部九十六年五月二日台人（一）字第○九六○○五五一四五號函、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六○○○○九四○號函規定，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爰於本款第二目明定對每一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票數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九、第七款明定本小組選定校長人選前應踐行之程序，至選定校長人選投票辦法由小組會議訂定之。

十、本點定有期限日數規定之認定，以日曆天為準。

十一、參考法規：

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 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遴選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並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

(六) 產生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

- 1.行使同意權：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含休假研究、進修研究、留職停薪者)，進行無記名投票，同時分別對第一階段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2.開票時，校長候選人同時獲得兩校個別參加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票數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3.通過同意權門檻者，為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若達二人以上，由本小組進行下階段遴選作業。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資格者，並重新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通過之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4.前目再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 5.投票結束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本小組指定之委員簽封，由工作小組送交本部依行政流程歸檔。
- 6.有關兩校同意權之行使，其相

部長核定後聘任：(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三)其他經遴選小組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 (二)第五點規定：「遴選小組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選定校長人選。」

<p>關作業細則由本小組訂定之。</p> <p>7.兩校進行同意權行使之開票過程應全程錄影，開票現場對外公開。</p> <p>(七) 選定校長人選：</p> <p>本小組應邀請所有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小組委員審酌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選定校長人選，其投票辦法由小組會議訂定之。</p>	
<p>七、本小組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候選人與本小組委員資訊揭露事項、本小組委員解除職務與迴避事由及程序、應解除職務之本小組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辦理。</p> <p>本小組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各類別由本部依兩校合併計畫書所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p>一、明定本小組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候選人與本小組委員資訊揭露事項、本小組委員解除職務與迴避事由及程序、應解除職務之本小組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處理方式。</p> <p>二、本點係依照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訂定。</p> <p>三、參考法規：</p> <p>(一) 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遴選小組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及遴選小組委員資訊揭露事項、遴選小組委員解除職務與迴避事由及程序、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小組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比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p> <p>(二) 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1. 第六條規定：「(第一項)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p>

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第二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第四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2. 第七條規定：「(第一項)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

	<p>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第二項)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第三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第四項)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p> <p>3.第八條規定：「(第一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第二項)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八、遴選過程遇有具名檢舉或相關爭議情事，由本小組進行調查後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p>	<p>明定遴選過程遇有具名檢舉或相關爭議情事，由本小組進行調查後為妥適處理，如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p>

<p>九、本細則經本小組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人選獲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小組議決辦理。</p>	<p>一、明定本細則之施行、修正及廢止，及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二、為使遴選過程中，遇有相關法令規範外之執行細節作業疑義時，得由本小組以決議方式決定之依據，爰訂定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小組議決辦理。</p>
---	---